

# 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

## “优秀工作者”荣誉推选工作条例

### 前言

第二届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是由中国电影基金会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中国电影评论学会指导，中共重庆市电影局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、重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主办，国内各大电影专业协会/学会支持，中国电影基金会影视数字产业发展专项基金、重庆白沙文化旅游发展管理有限公司、江津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北京复兴影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重庆白沙影视科技有限公司承办，上海温哥华电影学院、重庆电影集团、重庆市电影家协会、重庆市电视艺术家协会、重庆市电影制片行业协会共同协办。“优秀工作者”荣誉推选工作，是全国性专业推选优秀电影制作工作者的活动。

### 第1章 总则

第1条 为助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电影强国建设，促进电影工业高速发展，凝心聚力，旨在弘扬工匠精神、提振行业正气、彰显职业道德、敬重专业技艺，鼓励优秀的中层、基层电影制作工作者，牢固电影工业基础力量，公平、公证、公开地落实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推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- 第2条 推选标准原则，围绕“推选对象”范围内的电影制作工作者的工作专业性、职业性和从业口碑，从工作经历、作品情况、主创推荐、投票情况等多个维度，对报名工作者开展综合推选。
- 第3条 推选流程分报名（本人实名自荐）、初选（行业认证工作者投票）、终选（终选评审会专家投票）三个阶段完成。终选评审会，须由行业高影响力的专业领域专家组成。
- 第4条 本工作条例是本届推选全过程的执行准则，接受中国电影基金会、中国电影家协会、中国电影评论学会的监督、指导。

## 第2章 推选对象

- 第5条 面向中国大陆地区的电影制作工作者开放，参选对象须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重大行政处罚、拥有政治权利，参与电影作品中有明确署名（与身份证信息一致）。
- 第6条 推选的电影制作工作者，须有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公映、中国企业出品的影片的工作经历，且该影片须在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公映，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、无重大行政处罚。

## 第3章 荣誉设置

- 第7条 荣誉岗位表述

关于岗位名称的表述问题，如影片字幕中，有多种表述方式，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。

## 第8条 荣誉职务

- (一) 优秀摄影师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) 优秀斯坦尼康摄影师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三) 优秀航拍摄影师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四) 优秀灯光师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五) 优秀移动组组长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六) 优秀跟焦员（向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七) 优秀场记（向主创/摄影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八) 优秀 DIT（向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九) 优秀美术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) 优秀造型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一) 优秀服装设计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二) 优秀化妆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三) 优秀道具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四) 优秀特效化妆师（向美术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五) 优秀剪辑师（向剪辑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六) 优秀录音师（向声音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七) 优秀对白指导（向声音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八) 优秀混录师（向声音组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十九) 优秀合成师（向视效总监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) 优秀特效师（向视效总监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
- (二十一) 优秀模型师（向视效总监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二) 优秀动画师（向视效总监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三) 优秀数字绘景师（向视效总监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四) 优秀调色师（向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五) 优秀概念设计师（向主创直接负责的工作者）
- (二十六) 优秀技术探索（行业先进的技术研发/应用负责人）

## 第4章 报名及推选方式

### 第9条 报名阶段

符合上述“推选对象”要求的电影制作工作者，按“荣誉设置”的专业类别岗位，由本人实名自荐报名“优秀工作者”。

### 第10条 初选阶段

由近年来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公映电影作品署名的电影制作工作者，根据“报名阶段”的有效报名名单进行投票。每项荣誉得票数最多的前5位优秀工作者将入围终选阶段。

### 第11条 终选阶段

由终选评审会根据初选结果，最终在每项荣誉入围名单中推选出0-3位优秀工作者，给予最终荣誉。

### 第12条 文中涉及“主创推荐”的定义为：近年来在中国大陆地区院线公映电影作品署名的导演、编剧、制片人，以及各专业方向的指导、总监、组长级电影制作工作者。

- 第13条 如入围优秀工作者参与的影片，有不符合“推选对象”要求的，其推选资格自动取消，空缺由下一票数者补上。
- 第14条 如有得票数相同的情况，可以由第二届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执委会或任一终选评审会成员提出复评。
- 第15条 如没有符合荣誉条件的工作者，该荣誉可以空缺。
- 第16条 终选结果，经第二届中国（白沙）电影工业电影周执行委员会向指导单位和主办方报备荣誉推选理由（推选辞），最终在电影周幕后英雄发布盛典中当场揭晓。同时，向荣誉获得者颁发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纪念杯、荣誉证书和幕后英雄荣誉徽章。

## 第5章 监督

- 第17条 本届推选全程接受并邀请权威公证处进行公证监督。

## 第6章 附则

- 第18条 本工作条例经 2021 年 10 月 08 日第二届中国（白沙）电影工业电影周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- 第19条 本工作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08 日起实施。

第二届中国（白沙）影视工业电影周执委会  
2021年10月08日  
执行委员会